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玢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41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苗簡字第137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玢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戴玢玲為吳任哲之前女友，2人於民國110年10月初分手，詎戴玢玲竟意圖散布於眾、意圖損害吳任哲之利益，基於加重誹謗及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0年10月22日16時6分許、同年月23日19時許前之同日某時，在其當時位於新竹縣新豐鄉之租屋處內，以手機使用臉書暱稱「吳玲玲」名義，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公開臉書社團「爆料（報料）公社靠北渣男渣女檢舉專區」中，接續發布「他叫吳任哲 住彰化 埔心鄉 所有的女生小心別被他騙了…如果你們跟他在一起，他還會去加你們的好姐妹，然後去勾引你們的姐妹…然後就用死來威脅你…請大家踊躍分享」、「他剛認識你會說自己放小額 開檳榔攤 又開兩間酒吧，一間小吃部然後說他會養你買車買房給你，然後去勾引你的姊妹然後就把你搞到一無所有，然後就用死來威脅你，在來到處說你欠錢騙錢，請全國各位的女生小心」、「他有吃藥吸毒前科，他剛認識你會說自己放

01 小額 開檳榔攤 又開兩間酒吧，一間小吃部然後說他會養
02 你買車買房給你不讓你上班，…然後去勾引你的姊妹然後就
03 把你搞到一無所有就把你全部封鎖搞失蹤，然後就用死來威
04 脅你，在來到處說你欠錢騙錢，請全國各位的女生小心」等
05 言論，並張貼吳任哲之照片於上開貼文之下方（下合稱本案
06 貼文），足生損害於吳任哲並足以毀損吳任哲之名譽。嗣經
07 吳任哲在其住處以手機上網瀏覽時發現本案貼文，並報警處
08 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吳任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戴玹玲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13 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
14 本院訴字卷第171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
15 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6 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17 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8 序所取得，亦有證據能力。

19 二、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39至243
20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任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1 符（見偵字第1638號卷第7至8頁），並有告訴人手機畫面及
22 本案貼文之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638號卷第13頁至第15
23 頁反面），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4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1
27 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28 罪（於本案貼文中揭露告訴人之姓名、住處、犯罪前科部
29 分）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於本案貼文中
30 指稱告訴人勾引其姐妹等部分）。

31 (二)被告先後於110年10月22日16時6分許、同年月23日19時許前

01 之同日某時發表本案貼文，各次發文之時間間隔非久，所發
02 表貼文之內容多有重疊，且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名譽權，
03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
04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5 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
07 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及散布文字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8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
09 的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0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因告訴
11 人與其吵架後先在同一臉書社團貼文指稱其拐男生、到處騙
12 錢，其始張貼本案貼文之犯罪動機、目的；家中有小孩及中
13 風之父親需扶養、從事服務業、月薪2至3萬元之生活狀況、
14 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240至241、243至244
15 頁）；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隱私權、名譽權法益侵害之程
16 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0 章，且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21 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
2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3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為強化其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
24 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5 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26 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且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7 定，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被告若違
28 反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
29 舉辦之法治教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30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31 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1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

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認被告有於本案貼文中敘及「…他
03 說他自己在賣軍火說自己有進一批軍火庫…」等足以毀損告
04 訴人名譽之言論，就此部分認亦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
05 布文字誹謗罪嫌等語。惟細觀本案貼文中所附被告與告訴人
06 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確曾向被告稱「有次吵架
07 妳說妳犧牲比較大 其實那是我很想說 如果軍火這個我被
08 抓到 我犧牲就比妳還大了」等語（見偵字第1638號卷第15
09 頁；本院訴字卷第195頁），是被告就此部分辯稱其所述屬
10 實，並非無稽，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本件尚難
11 認定被告有此部分加重誹謗犯行。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
12 知，惟因被告此部分若有罪，與前開論罪科刑之非公務機關
13 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散布文字誹
14 謗罪，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單純一罪之關係，
15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0 法官 魏正杰

21 法官 林信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8 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許雪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3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4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05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6 一、法律明文規定。

07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8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9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0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1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2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3 六、經當事人同意。

14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5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6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7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8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3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6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7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9 元以下罰金。

- 0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02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